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2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向僑生宣導注意詐騙案件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邇來接獲學校通報，詐騙集團鎖定華語理解能力較弱之僑生，利誘提供帳戶做為洗錢工具，為避免僑生涉及詐騙案件，惠請持續加強在學僑生及甫抵臺新僑生法治觀念宣導，以免遭受詐騙或遭受利用誤觸法網。本會已製作泰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緬甸文及英文等五國語版反詐騙EDM(如附件)，惠請妥善運用並廣為宣導，提醒僑生同學提高警覺、隨時查證，以避免受騙。
- 二、前揭五國語版反詐騙EDM電子檔業公告於本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Pages/VDetail.aspx?nodeid=6552&pid=24875487>），請至該網頁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

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

學務處 113/08/29



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電 2024/08/29 文
交 10:00:04 章

裝

訂

線

線

學務處 113/08/29



1130007460